

二九 嘉永元年十一月 白根山の硫黄稼ぎ株並び販売先取決め

議定〔A〕

取究申議定一札之事

白根山

平兵衛分

一 硫黄上武両国在売 二口

① 米 吉

干 小兵衛

一同 信甲越三ヶ国 二口

② 米 吉  
③ 倉之助

一同 御府内売 二口

舍 武 八  
企 政五郎

前書之通、白根山硫黄稼ぎ株六口ニ相定メ、相師一同相談之上、  
 国々売捌方場所分いたし、相互ニ出情売捌、猥りニ不<sub>レ</sub>相成<sub>レ</sub>  
 候様取極申処実正也、然ル上者、銘々売場之外江、忝<sub>レ</sub>吠たり共、  
 決<sub>レ</sub>而売<sub>レ</sub>捌申間敷筈取極仕候上、万一不正之場所江、致<sub>レ</sub>売捌<sub>レ</sub>  
 候もの有<sub>レ</sub>之候ハ、見当り次第、右荷物取上候者勿論、相師<sub>レ</sub>  
 一同矩定之通取計候共、其節至り一言之異変仕間敷候筈、議  
 定一札<sub>レ</sub>為<sub>レ</sub>取替<sub>レ</sub>申運印、依<sub>レ</sub>如<sub>レ</sub>件

嘉永元戊申年

十一月

米 吉印

倉之 輔印

武 八印

政五 郎印

後家ニ付武八代印

小兵 衛印